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Amass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寶 積 資 本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8)

發 行 新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建 議、
重 選 董 事、
建 議 修 訂 組 織 章 程 大 綱 及 細 則 並 採 納
第 三 次 經 修 訂 及 重 訂 組 織 章 程 大 綱 及 細 則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2月1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之傳播，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及
- 不提供公司禮品、茶點及飲品。

任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體溫超過攝氏37.5度或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本人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留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通函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masse.com.hk。

2022年12月29日

GEM 的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2月1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所載大會通告內所列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惟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經擴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授出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2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授出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含及綜合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所有建議修訂，並建議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
「%」	指	百分比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Amass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寶 積 資 本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8)

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賴彩雲博士* (主席)

林庭樂先生 (行政總裁)

盧敏霖先生

謝鳳心女士

曾廣雲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48-52號

裕昌大廈

12樓12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

李永森先生

余遠騁博士

敬啟者：

發 行 新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建 議 、
重 選 董 事 、
建 議 修 訂 組 織 章 程 大 綱 及 細 則 並 採 納
第 三 次 經 修 訂 及 重 訂 組 織 章 程 大 綱 及 細 則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緒 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建議之資料：(i) 授出一般授權；(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i)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iv) 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a) 發行授權及經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及(ii)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惟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為1,100,000,000股。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20,000,000股股份。

(b)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拿督斯里賴彩雲博士、林庭樂先生、盧敏霖先生、謝鳳心女士、曾廣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李永森先生及余遠騁博士組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全體董事拿督斯里賴彩雲博士、林庭樂先生、盧敏霖先生、謝鳳心女士、曾廣雲女士、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李永森先生及余遠騁博士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評估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函，且根據指引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李永森先生及余遠騁博士自彼等獲委任以來一直以令人信納之表現履行其職責，並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準則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2月8日(星期三)至2023年2月1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2月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便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中規定的核心股東保護標準，並作出其他更新及內務變動(統稱「建議修訂」)。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且並無不符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確認，對於聯交所上市之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投票均須以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masse.com.hk)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核證之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及附錄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賴彩雲博士
謹啟

2022年12月29日

本附錄乃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令彼等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與授出購回授權有關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1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即1,100,000,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最多1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令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升（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認為該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2021-2022年年度報告所載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狀況相比）。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於此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時，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該增加將被視為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的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股東或一組股東並無擁有的所有股份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知，以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擁有之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 行使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Access Cheer Limited (「Access Cheer」)(附註)	750,000,000	68.18%	75.76%
林庭樂先生(「林先生」)(附註)	750,000,000	68.18%	75.76%
謝鳳心女士(「謝女士」)(附註)	750,000,000	68.18%	75.76%

附註：Access Cheer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謝女士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女士被視作於Access Cheer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先生為謝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作於謝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將作出之任何購回可能產生須遵守收購守則之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概無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董事將於彼等視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適當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股份。董事目前無意在可能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律適用，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目前概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擬根據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目前並無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出售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股份於GEM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GEM或其他地方)。

8. 股份市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股份在GEM之每月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12月	0.127	0.105
2022年		
1月	0.105	0.083
2月	0.132	0.095
3月	0.120	0.092
4月	0.099	0.098
5月	0.100	0.093
6月	0.100	0.100
7月	0.117	0.098
8月	0.115	0.088
9月	0.090	0.070
10月	0.087	0.070
11月	0.245	0.066
12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15	0.158

根據GEM上市規則，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賴彩雲博士，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於2022年11月28日獲委任。賴博士持有俄羅斯南西州大學人文學系榮譽博士學位，並獲頒授美國格林威爾大學國際榮譽院士。賴博士自2019年12月20日起出任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非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10月10日被調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現已於2022年12月22日辭任。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作為一位傑出的企業家，賴博士一直積極扮演領導女性的角色，並以強烈的商業嗅覺以及激勵人心的演說聞名馬來西亞。

曾廣雲女士，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17年2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12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2年7月13日以負責人員身份加入寶積資本。彼負責監督及領導機構融資項目的執行。彼擔任寶積資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曾女士在金融行業積逾20年經驗及曾於多間本地證券公司的機構融資部門擔任高級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遠聘博士，5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18年2月加入本公司。余博士於1995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國際商業研究專業的文學學士榮譽學位，並於2001年12月獲得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美國雷鳥國際管理學院(現稱美國雷鳥國際管理研究所)國際管理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3年9月，彼獲得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聯合頒發的企業管治及董事學專業文憑，相關課程乃以非全日制形式進行。於2010年2月，彼獲得英國劍橋大學管理研究專業的哲學博士學位(哲學博士學位)。於1995年自香港城市大學畢業後，余博士隨後於1995年8月至1996年6月於3M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市場推廣分析員，此後加入怡敏信香港有限公司，於此自1996年7月起工作至2002年4月，其最後職位為中國新業務發展的業務經理。彼隨後回到香港城市大學，自2002年7月至2004年8月受委聘為講師，其後於2004年10月攻讀英國劍橋大學的哲學博士學位課程。

余博士擁有近15年的管理經驗，尤其專注於能源、氣候政策、環境治理及教育發展。彼自2008年11月至2012年8月為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氣候項目的前任主管。彼為世界綠色組織(成立於2012年11月)的創始人及現任執行總裁。彼自2012年10月至2016年9月以及自2017年1月起擔任香港城市大學兼任教授，並自2017年5月至2019年4月擔任香港大學榮譽兼任助理教授。彼自2014年3月至2017年8月獲委任為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國際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彼亦為香港中文大學環境科學顧問委員會的委員。彼亦受其他不同組織委任，就環境、能源及科技創新等方面為多個委員會服務。余博士曾出任香港政府環境局的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能源諮詢委員會及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工作小組能源與發電專家小組成員。彼亦曾出任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社區關係組的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廢物回收項目審批小組成員。彼出任香港政府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專家小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以及上訴委員會(城市規劃)成員。

余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按GEM上市規則定義)或控股股東(按GEM上市規則定義)概無關係。

以下為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出之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附錄所提述的條款及細則均指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及細則。

- i. 於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以「公司法 (Companies Act)」取代所有對「公司法 (Companies Law)」的提述；及
- ii. 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現存組織章程大綱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AMASS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訂 之 組織章程大綱	AMASS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 <u>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u> 之 組織章程大綱
2.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2.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 <u>Estera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u> 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5. 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5. 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 <u>公司法(經修訂)</u> 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 <u>公司法(經修訂)</u> 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組織章程細則	
現存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AMASS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訂 之 組織章程細則</p>	<p>AMASS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 <u>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u> 之 組織章程細則</p>
<p>第1條(b)</p> <p>結算所：</p> <p>指獲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p> <p>有關期間：</p> <p>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有關證券不再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如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停牌，有關證券就本定義而言應被當作為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之前的一天止之期間；</p>	<p>第1條(b)</p> <p>結算所：</p> <p>指獲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u>及就本公司而言，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p> <p>有關期間：</p> <p>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有關證券不再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如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u>停牌暫停交易</u>，有關證券就本定義而言應被當作為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之前的一天止之期間；</p>

<p>第1條(d)</p> <p>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有關股東大會妥為發出通告，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p>	<p>第1條(d)</p> <p>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u>根據本細則規定召開的</u>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有關股東大會妥為發出通告，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p>
<p>第1條(e)</p> <p>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p>	<p>第1條(e)</p> <p>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u>表決</u>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p>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的修改	
<p>第5條(a)</p> <p>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如在任何時候將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須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之委任代表，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不論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p>第5條(a)</p> <p>在<u>公司法</u>條文之規限下，如在任何時候將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根據<u>公司法</u>之規限更改或廢除由(i)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u>投票權之股本</u>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ii)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須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之委任代表，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不論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p>第 17 條 (c)</p> <p>在有關期間(但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登記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登記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p>	<p>第 17 條 (c)</p> <p>在有關期間(但股東登記冊<u>根據公司條例</u>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登記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登記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p>
<p>第 17 條 (d)</p> <p>股東登記冊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p>	<p>第 17 條 (d)</p> <p>股東登記冊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u>(或股東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更長時限，惟該時限在任何一年內不得延長超過 60 天)</u>。</p>

股東大會	
<p>第 62 條</p>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 15 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p>	<p>第 62 條</p>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於<u>每個財政年度</u>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 15 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u>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非更長的時限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的話)</u>，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p>

<p>第64條</p>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p>第64條</p>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u>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u>，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u>所附帶投票權</u>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u>並將有關決議案加入會議議程</u>。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p>第65條(b)</p> <p>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在該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p>	<p>第65條(b)</p> <p>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在該公司全體<u>股東</u>會議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p>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p>第 67 條</p> <p>(a) (a)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下列事項須視為普通事務外，均須視為特別事務：</p> <p>—</p>	<p>第 67 條</p> <p>(a) (a)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下列事項須視為普通事務外，均須視為特別事務：</p> <p>第 67 條 A</p> <p><u>所有股東均有權 (a) 於股東大會上發言；(b)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u></p>
委任代表及法團代表	
<p>第 92 條 (a)</p> <p>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有關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利及權力，而該等權力猶如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原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一樣。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p>	<p>第 92 條 (a)</p> <p>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有關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u>或 (在適當且受任何適用法律約束的情況下) 任何債權人會議</u>；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利及權力，而該等權力猶如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原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一樣。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p>

<p>第92條(b)</p> <p>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p>	<p>第92條(b)</p> <p>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及發言之權利。</p>
-----------------------------------------------------------------------------------------------------------------------------------------------------------------------------------------------------------------------------------------------------	-----------------------------------------------------------------------------------------------------------------------------------------------------------------------------------------------------------------------------------------------------------

董事的委任與輪任	
<p>第 112 條</p> <p>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p>	<p>第 112 條</p> <p>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u>或為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u>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p>
賬目	
<p>第 172 條</p> <p>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p>	<p>第 172 條</p> <p>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u>公司法</u>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u>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個曆年的9月30日或由董事會另行決定的日期。</u></p>

核數師	
<p>第 176 條 (a)</p> <p>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該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該等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p>第 176 條 (a)</p> <p>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方式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該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該等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u>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經普通決議案而釐定。</u></p>
<p>第 176 條 (b)</p> <p>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第 176 條 (b)</p> <p>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通知	
<p>第 183 條</p> <p>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或文件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或文件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或文件。</p>	<p>第 183 條</p> <p>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或文件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或文件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u>精神紊亂</u>、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或文件。</p>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倘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翻譯本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Amass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2月1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拿督斯里賴彩雲博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曾廣雲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余遠騁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之證券，以及在需要行使上述權力時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取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或
 - (iii) 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以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本公司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以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法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適用範圍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視為必需或合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及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及與此有關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及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相應地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公司於2023年2月1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經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處理於香港及於開曼群島之一切所需備案工作。」

承董事會命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賴彩雲博士

香港，2022年12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48-52號
裕昌大廈
12樓120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透過本通告所召集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就此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就此所委任之各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b)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2月8日(星期三)至2023年2月1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2月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便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c)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d)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一併送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e)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f) 如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masse.com.hk刊載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重新安排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拿督斯里賴彩雲博士、林庭樂先生、盧敏霖先生、謝鳳心女士及曾廣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李永森先生及余遠騁博士。

本通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留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通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masse.com.hk。